

#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子計畫5-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1943號函暨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4月2日府教課字第1130064931號函。

####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縣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知能。儲備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文化傳承。
- 二、培訓教師認識本土語文12年課綱教育政策發展方向及核心教學能力。
- 三、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縣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知能。
- 四、推廣核心素養，培訓本土語文教師，使其能深入了解當前語言教學趨勢，與教學轉化實踐能力與應用。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國中

#### 肆、實施方式

##### 一、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 (一) 認證資格:年滿20歲以上之本國國民或至五年內退休之教師，並持有以下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之一者。
    1. 閩南語: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含)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以上)(含)證書
    2. 客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3.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4. 持有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得參加本教學專業培訓，惟需於取得1~3項所規定之合格證書，向本府教育處換發本土語文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後，始具備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5. 以上均需未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者。
    6. 若依據教育部91年1月9日臺(91)國字第91004788號令頒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取得擔任「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者，倘於連續教學5年後中斷者，因未有連續任教6年之事實，仍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國教署113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9327號函)
- \*本縣補充說明:由縣市培訓之本土語文支援教學工作人員所持證書，不再

此限。

(二) 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依語言別由花蓮縣政府授予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詳如附件 1 課程表），經審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

評量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出席率	40%	全勤100分 缺課1(含)小時:90分 缺課1~2(含)小時:80分 缺課2~3(含)小時:70分 缺課3~4(含)小時:60分 缺課4小時以上:不核予證書
評量	30%	評量內容視各上課教師規定之
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試教)	20%	試教時間依實際上課人數另訂之 (自備教學設計簡案1式2份)
研習心得	10%	研習心得500~1000字，格式不拘， 於結業前繳交(書面或電子檔均可)。

(三)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20日(四)16:00止**。(逾期不候)

##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名資料可採「郵寄限時掛號」或「親送」方式辦理報名及資格審查；  
資料缺漏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 1. 送件方式：

郵寄或親送	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3 段 662 號
	收件人：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黃懷萱主任

### 2. 本案聯絡人：

(1) 吉安國中教務主任黃懷萱 聯絡電話：03-8523136-102

E-mail: shiuan1030@hotmail.com

### 3. 所需資料：以下資料送件後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逕留存副本。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貼至報名表】

(2)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4) 認證報名表【簽章正本1份】

(5) 教師退休證【影本1份】

(6)切結書【簽章正本 1 份】

## 八、教學專業培訓班實施辦法：

### (一) 參加對象及人數：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預計共30人。

第二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臺灣原住民族語預計30人

第一階段研習日期：113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9日、3月30日、4月13日，  
總計36小時。

地點：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 (二) 研習課程：(如附件一)

### (三) 本研習提供午餐，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 (四) 取得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本府教育處相關網站公告周知，並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提供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遴聘師資，**本府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五)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及增能研習，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六) 認證通過者之證書預計於113年4月底陸續寄發。

### (七) 其餘未盡事宜，皆依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頒布之最新法規辦理，其他相關訊息請隨時參閱教育處網站最新公告。

## 九、經費來源暨概算：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及縣預

算支應，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 十、預期效益：

(一)培訓本縣通過閩客原語中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達到專業任教百分比。

(二)提升閩客語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能力，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

(三)活絡閩客語原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自主學習能力，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

(四)建立閩客原支援工作人員於推展本土語言教學活動及情境之信心。

(五)促進閩客語原支援工作人員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文教育方針。

## 十一、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子計畫5-1「臺灣臺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

花蓮縣113學年度臺灣臺語、臺灣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課程表

項次/日期	時間	課目名稱	講 師 (暫訂)	備註
第一天 3月22日 星期六 (分組上課)	08:30~08:50	報到	承辦單位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處	
	09:00~12:00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鍾蕙仔校長	3小時內聘
	13:00~17:00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退休滿5年以上之退休教師研習課程)	鍾蕙仔校長	4小時內聘
第二天 3月23日 星期日 (分組上課)	08:00~12: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鍾蕙仔校長	4小時內聘
	13:00~17: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鍾蕙仔校長	4小時內聘
第三天 3月29日 星期六 (分組上課)	09:00~12:00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退休滿5年以上之退休教師研習課程)	閩語:葉祚樑教授 客語:謝杰雄講師	3小時外聘
	13:00~17:00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閩語:葉祚樑教授 客語:謝杰雄講師	4小時外聘
第四天 3月30日 星期日 (合班上課)	08:00~12:00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閩語:賴珮瑄老師 客語:謝杰雄講師	4小時 內聘、外聘
	13:00~16:00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閩語:賴珮瑄老師 客語:黃瑞香老師	3小時內聘
第五天 4月13日 星期日 (合班上課)	09:00~12:00	性別平等與議題融入本土語文 教學實務(退休滿5年以上之退休教師 研習課程)	閩語:彭莘茹老師 客語:劉康正校長	3小時內聘
	13:00~17:00	教學演練與實作 (試教評量)	閩語(共評):薛明仁校長 彭莘茹老師 客語(共評):鍾蕙仔校長 劉康正校長	4小時內聘
備註		(共36小時)		

#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子計畫5-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

花蓮縣113學年度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課程表報名表

編號：閩 客 原 No. \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113年3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E-mail				
電話	行動電話： _____ 公： 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最高學歷				
語言能力 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中高級 B2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中高級以上) 腔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 方言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中級 B1)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中級) 腔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中高級) 方言別： _____			
願意支援 服務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吉安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城鄉 <input type="checkbox"/> 豐濱鄉 <input type="checkbox"/> 壽豐鄉 <input type="checkbox"/> 鳳林鎮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鄉 <input type="checkbox"/> 瑞穗鄉 <input type="checkbox"/> 玉里鎮 <input type="checkbox"/> 富里鄉 <input type="checkbox"/> 秀林鄉 <input type="checkbox"/> 萬榮鄉 <input type="checkbox"/> 卓溪鄉			
就業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工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關_____			
審查資料 請依序裝訂	檢附證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退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			
報名者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其原因： _____		審查委員簽名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1.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所附影本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 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證件：\_\_\_\_\_，

(1) 於114年3月22日開課前補證

(2) 參加最近一期語言認證尚未收到證書，先以成績證明替代，

公告寄發證書日起30日內完成證書影本補件作業。

若無法於時間內補齊證件，願自動放棄本學年度「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子計畫5-2「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一般民眾)換證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1943號函暨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4月2日府教課字第1130064931號函。

**貳、目的**

- 一、鼓勵現職教師參與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認證，提升本縣本土語支援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縣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本土語師資，提高本土語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之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退休教師(五年內之退休教師)及一般民眾)**

**換證方式：**

**一、換證資格：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

**(一) 基本資格：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1. 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2. 設籍本縣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3. 一般民眾(取得花蓮縣政府授予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36小時研習證書)

**(二) 專業資格：**

1. 閩南語: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含）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以上）證書
2. 客家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3.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二、檢附證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三)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1份）。

(若參加最近一期語言認證尚未收到證書者，可先以成績證明替代，公告寄發證書日起30日內完成證書影本補件作業)

(四) 切結書1份(附件2)

(五) 一般民眾證明文件：

花蓮縣政府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6小時認證研習證書(影本1份)

(六)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證明文件：

1. 在職證明書

2. 退休證(影本1份)。

伍、報名時間：自公告日期至114年3月21日（五）16:00止。（郵戳為憑）

陸、收件單位及地址：

1. 聯絡人：吉安國中教務主任黃懷萱 聯絡電話：03-8523136-102。

2. 收件單位地址：

郵寄	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3 段 662 號
(親送)	收件人：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黃懷萱主任

柒、寄發證書日期：114年6月底前，證書一律以掛號郵件寄出。

捌、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動推動方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

(一) 培訓本縣通過閩客原語中高級、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達到專業任教百分比。

(二) 提升閩客語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能力，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

(三) 活絡閩客語原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自主學習能力，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

(四) 建立閩客原支援工作人員於推展本土語言教學活動及情境之信心。

(五) 促進閩客語原支援工作人員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文教育方針。

玖、附則：

取得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將登錄於本縣本土語文師資人才資源庫，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師資，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1.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臺灣台語、臺灣客家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所附影本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2. 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證件：\_\_\_\_\_，於114年3月21日前證，若無法於時間內補齊證件，願自動放棄「花蓮縣113學年度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臺灣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換證」。
3. 若參加最近一期語言認證尚未收到證書者，可先以成績證明替代，公告寄發證書日起30日內完成證書影本補件作業。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華 月 日

---